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9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传达给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其中陈众励、李东辉、刘善敏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韩海凤等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正乾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与会董事一致认为：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，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指导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为落实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专职化要求，韩海凤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，本次岗位变动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职务。经董事长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小菡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周小菡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，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。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黄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0 月 24 日